

壹、前言——生命教育的雙重對話

一、「生命教育」對有情世界的回應

生命教育是什麼？

西方標舉「生命教育」概念，始自1979年在澳洲雪梨成立的「生命教育中心」(life educational center, LEC)，其宗旨在致力於「藥物濫用、暴力與愛滋病」的防制(孫效智，2000，頁3)。曾志朗(1999)於報刊上，撰文〈生命教育——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〉宣揚理念；教育部(2001)訂定該年為「生命教育年」，目的在於企圖修正青少年的不健康行為，防範青少年自我傷害，俾視生命價值、尊嚴與意義的文化。

孫效智以為國內、外倡議生命教育的背景、主題雖有差異，解決之道則有共通之處。因此，進一步申論生命教育內涵，實源出於解決人生三問：「人為何而活？應如何生活？又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？」在學理上應包含：(一)人生與宗教哲學、(二)基本與應用倫理學、(三)人格統整與情緒教育三個領域(孫效智，2000，頁3-6)。至於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，則提出生命教育的課程理念與實踐形式，應該包含正式、非正式及潛在課程的共同薰陶。課程目標包含認知、情意、行為與價值等層面，並特別強調關懷的情操與實踐的行動，尤其是各種體驗活動、服務學習等等，期使生命能夠感動生命、帶動生命；期使個體的生命能達到全人的開展，從而展現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進而期望整個生存的環境，也是一個有機的、整體生命關聯的發展(孫效智，2000，頁15-18)。

綜合各家論點，所謂「生命教育」，乃是從自我的肯定到注重——人與自己、人與他人、人與社會、人與環境、人與自然，乃至人與整個宇宙關係連結的建構；進而深化一己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，以開展個人的生活智慧，並追求生命的意義與價值(朱榮智，2001；吳秀碧，2006；林思伶，2001；孫效智，2000，2002；張振成，2001；張淑美，2005；陳英豪，2000；陳福濱，2000；陳德光，2000；鄭石岩，2003)。

二、大專院校國文教學對「生命教育」的迴響

教育部在各級學校推廣生命教育的順序，是從中、小學逐步到大專（張淑美，2005）；除廣設「生命教育」專業課程之外，更推廣融入式的課程。

教育部（2011）通識教育第二期中綱計畫，提出革新大一國文的課程計畫，其目的為：

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……開拓其對於生命關照、本土文化、社會關懷、族群與世界之宏觀視野，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，發掘及開創臺灣特色……公告受理申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。

該計畫徵件雖不明言「生命教育」旨意，其內涵則與「生命教育」相應相和。對照黎建球（2000，頁43）所言：「生命教育的具體內容乃是在我、人、環境與天的四重奏中。」即知計畫的實質，是生命教育融入國文教學的革新課程。

然則，「教育的本質即是生命教育」（顧明遠，2013，頁85）；推言之：教育目的在於豐富與提升人的生命意義與價值。羅文基（2001）以為教育的最內在本質，在於開展每一個人的生命，引導並幫助每一個人點燃生命之火，擴展生命能量，讓生命之花淋漓盡致地綻放。問題是，現實社會偏重知識傳授與累積的考試制度，割裂人與自我生命內外的感知與連結，於是「生命教育」內涵的需要性、重要性，必得透過計畫被特別標舉出來。社會的發展現象往往需要被特地揭露、強調的，正是當下社會最欠缺的正向素質。自此角度觀察，教育部計畫的提出，是源於教育體制內「生命意義的消解呼喚生命教育的應然回歸」（王定功，2013，頁102）；教育計畫的推動，正是這個時代匱乏的反餽——「是以內在目的與價值導正現行大學教育的發展」（謝君直，2013，頁53-54）。「閱讀與書寫」計畫的宗旨在期望國文教育能回到生命與教育的本質。